

兴宁市信访局

兴宁市信访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按照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信访系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大力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打造法治信访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我局通过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全局干部职工会等形式，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12 月 11 日，组织召开全局干部职工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梅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扩大会议和兴宁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确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指导地位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运用法治思维审视当前信访工作，用法治思维明晰信访工作职责，处理好信访部门与责任主体的关系，着力推动信访工作依法规范运行、群众诉求依法理性表达、合法权益依法有效保护，促进社会良法善治。

（二）畅通信访渠道。一是积极推进党政领导接访、下访工作。我市党政领导每月安排一天到挂点镇（街道）或分管部门下访、约访群众，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切实解决问题；每月的15日、28日1名党政领导到我局人民来访接待室接待来访群众。二是完善网上信访投诉。各镇（街道）和市直单位全面使用全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实现登记、交办、办理等环节的闭合流转功能，通过规范网上信访案件的办理，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渠道反映诉求。今年年初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我局及时关闭了人民来访接待室，引导群众通过来电、来信、网访等非接触方式反映诉求，实现“停接访不停服务”。疫情防控期间累计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234件次，其中受理涉及有关疫情方面的问题10件，全部按时办结，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着力化解矛盾。一是压实领导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重点信访事项落实包案领导，负责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履行职责，依照法律和政策妥善化解矛盾，达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的目标。二是加强初信初访办理工作。按照逐级走访的要求，落实首办责任制，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三是拓宽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与

市司法局协调完善了信访矛盾纠纷访调对接工作机制，拓宽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充分发挥镇（街道）村人民调解员作用，有效化解各类信访矛盾纠纷。四是充分发挥协调职能，凝聚信访工作合力。对排查出的信访突出问题，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信访事项。

（四）推进法治信访。一是规范信访业务工作。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责，严格按国务院《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规定受理信访事项，细化告知、答复、转（交）办等文书格式，做好“登记、告知、转送、交办、督办”等环节的程序性工作，抓好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对信访事项的办结工作，推进信访事项流转的规范化运行。二是严格实行信访分离。支持和配合政法机关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尊重政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结论，对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引导信访人依照规定程序向有关政法机关提出或及时转同级政法机关依法办理。三是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坚持“法治优先、分类处理”的工作原则，把法定途径作为解决信访问题的应选项。厘清信访与法定途径的边界，防止依法可以通过信访途径以外的法定程序处理的投诉请求进入信访渠道造成问题叠加，矛盾激化。四是扎实做好信访复查工作。把信访复查作为法治信访建设的重要内容，扎实有序推进，对信访复查诉求坚持法定程序优先，为处理信访事项划底线，解决信访事项终而不结问题，采取积极措施，取得明显成效。五是加强法制学习宣传。通过集中学法与会后自学相结合，不断提高干部法律素养，先后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采取结

合各类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发放资料宣传、利用兴宁电视台及网络媒体宣传等形式，不断加大《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和各级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上访，理性合法维权。

二、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我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将法治建设列入年度信访工作要点，带头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梅州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兴宁市委的工作要求，认真研究信访系统推动法治建设的工作措施。

（一）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央依法治国委和省依法治省委、梅州市依法治市委、兴宁市依法治市委历次会议精神，全力推动信访法治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完善接访制度、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制度，推进法治信访建设。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法律的框架内行使职权、化解矛盾，持续推行诉访分离及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始终坚持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我市重点信访领域难题。

（三）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事项的受理、转交和督促办理，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发挥好信访工作了解社情民意、汇集意见建议、排查矛盾隐患、解决合理诉求等职能作用。

三、存在问题

一是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化解成效还不够明显；三是信访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深入推动法治信访工作。深入推进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加强宣传，精准分流，让群众明白自己的信访诉求“找谁办、谁必办”，提高办事效率；推进在全市开展诉访分离后有效善后衔接机制工作，不断完善律师等第三方参与信访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法治信访工作新模式。

（二）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强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诉访分离、分类处理”“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和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推动市镇（街道）两级领导包案，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督查督办制度，用通报督办倒逼责任落实和工作落实，推动责任主体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化解信访问题。

（三）着力构建正常信访秩序。积极开展法治信访学习，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强化机关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能力和本领。继续强化网上网下联动，通过电视、广播、电子宣传屏等媒介，加强法治信访宣传教育，引导群众通过法定渠道反映诉求，进一步营造规范有序的良好信访生态。加强部门间的联动，对缠访闹访、滋事扰序等“以闹求决、以访牟利”的违法信访行为，坚决依法予以处置。

五、对近期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自查阶段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思路 and 措施

我局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自查，通过自查发现，虽然我局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但信访群众缠访、闹访行为依然存在，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对此，我局将采取如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针对信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电视、电子宣传屏等媒介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一步对信访渠道、信访程序、信访事项的受理范围进行广泛宣传，增强信访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努力减少违法信访行为的发生；二是组织职能部门梳理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明晰解决信访诉求的责任主体和法定途径，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及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力度，保障群众合理诉求得到依法及时解决。

兴宁市信访局

2020年12月15日